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02月0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通知，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疆汉森	是	4,200,000	1.98%	0.83%	否	是	2021-02-01	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	补充质押
合计	-	4,200,000	1.98%	0.83%	-	-	-	-	-	-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疆汉森	212,006,189	42.13%	86,093,000	90,293,000	42.59%	17.94%	0.00	0.00	0.00	0.00
合计	212,006,189	42.13%	86,093,000	90,293,000	42.59%	17.94%	0.00	0.00	0.00	0.00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；
2.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,944.8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85%，对应融资余额 10,0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；
3.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；
5.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2月03日